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3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精神，解决好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现就我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率先全面建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和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为统领，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围绕创新驱动、协调带动、绿色引领、开放先导、共享保障发展战略，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二)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市政府根据省政府调整的补贴标准适时调整。

(三) 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出现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四)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等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三、申领程序与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原则上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开发区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

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本(或居民身份证),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还应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证。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开发区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未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或开发区残联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或社会事务局进行相关审核,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复核,各街道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市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区残联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依托低保信息系统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进行审核,各街道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经市残联审核合格后转送市民政局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区民政局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各街道办事处上报材料经市残联审核合格后由市民政局审定,审定后会同市残联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各开发区初审合格材料直接由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组织审核、审定,审定合格材料报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按照审批程序,市、区残联具体承办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服务工作。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市、区民政、残联审核确

定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花名册，按政策将资金直接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确保两项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年度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区残联会同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审核确定的下一年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函告同级财政部门，并上报市残联和市民政局。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审核汇总确认全市下一年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并函告市财政局，同时上报省残联和省民政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改善民生和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任务，要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信息比对，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

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和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卫计部门要协助残联做好残疾人证的鉴定和发放管理工作。人社部门要协助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建立台账，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资金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省财政补助资金和市、区财政补助资金组成。中央、省财政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市、区按 8：2 比例分担。工作经费按补贴资金总额的 3%纳入市、区纳入部门预算。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

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迅速组织落实，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鄂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外市驻鄂州企业。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